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惠琪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武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077、508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謝惠琪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共同犯修正前一般洗錢24罪刑，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8、12、13、14、17、22、23所示（第一審）宣告刑及執行刑，改判各量處如附表編號8、12、13、14、17、22、23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維持第一審其餘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害人共24人，其已與超過半數之14位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填補損害，部分被害人因未到庭致未能成立和解，非難性大幅降低，原審未整體考量上情，割裂評價全部和解人數，量刑欠妥。

四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分別改判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各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於歷審中陸續與附表編號3、4、6、8、11至14、17、20至24所示之各被害人達成和（調）解及賠付損害，及未能與其餘被害人成立和（調）解之原因等犯罪後態度情形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

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為緩刑宣告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